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967—1996
idt IEC 384-8-1:1988
QC 300601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8 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1 类瓷介固定电容器 评定水平 E

Fixed capacitors for use in electronic equipment
Part 8: Blank detail specification
Fixed capacitors of ceramic dielectric, class 1
Assessment level E

1996-11-12 发布

1997-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IEC 前言	Ⅳ
IEC 序言	Ⅳ

第 1 章 一般数据

1 一般数据	3
1.1 推荐的安装方法	3
1.2 尺寸	3
1.3 额定值和特性	3
1.4 有关文件	4
1.5 标志	4
1.6 订货资料	4
1.7 放行批证明记录	4
1.8 附加内容(不检验)	4
1.9 对总规范和(或)分规范的规定而言,增加和提高的严酷度和要求	4

第 2 章 检查要求

2 检查要求	4
2.1 程序	4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EC 384-8-1:1988《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8 部分:空白详细规范:1 类瓷介电容器 评定水平 E》及其第 1 号修改单(1993)。该标准所包括的 1 类瓷介电容器,我国已生产了数十年,引进了数条生产线,在技术指标、试验严酷度和质量保证等方面已达到国际标准水平。制定本标准为促进该类产品的国际贸易与技术交流,参加国际质量认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本标准是 GB/T 5966—1996(idt IEC 384-8:1988 及其 Amendment No. 1—1993)《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8 部分:分规范:1 类瓷介电容器》的补充,是制定该产品详细规范的依据。标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和严酷度等级是从 GB 2693—90《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1 部分:总规范》(idt IEC 384-1:1982 及其 Amendment No. 2—1987 和 Amendment No. 3—1989)中选取的。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设备用阻容元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霍光。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在技术问题上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这些问题特别关切的国家委员会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对所涉及的问题尽可能地代表了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2) 这些决议或协议,以推荐的标准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家委员会所认可。

3)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IEC 希望各国家委员会在本国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采用 IEC 标准的文本作为其国家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国家标准之间的差异,应尽可能在国家标准中指明。

IEC 序言

本标准是由国际电工委员会第 40 技术委员会(电子设备用电容器和电阻器)制定的。

本标准文本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六个月法	表决报告	二个月程序	表决报告
40(C.O.)597	40(C.O.)662		
40(C.O.)598	40(C.O.)646		
40(C.O.)599	40(C.O.)647		

表决批准本标准的详细资料可在上表列出的表决报告中查阅。

本标准封面的 QC 号是 IEC 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IECQ)的规范号。

本标准中引用的其他 IEC 标准:

IEC 384-1:1982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1 部分:总规范第 2 号修改单(1987)和第 3 号修改单(1989)

IEC 384-8:1988 第 8 部分:分规范:1 类瓷介固定电容器

IEC 410:1973 计数检查抽样方案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8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1类瓷介固定电容器 评定水平 E

GB/T 5967—1996
idt IEC 384-8-1:1988
QC 300601
代替 GB 5967—86

Fixed capacitors for use in electronic equipment
Part 8: Blank detail specification
Fixed capacitors of ceramic dielectric, class 1
Assessment level E

引言

空白详细规范

空白详细规范是分规范的一种补充性文件,并包括详细规范的格式、编排和最少内容的要求。不遵守这些要求的详细规范,认为是不符合电子元件质量评定体系要求的标准。

制定详细规范时,应考虑分规范 GB/T 5966—1996 中 1.4 的内容。

首页括号内数字标注的位置上应填写下列相应内容:

详细规范的识别:

- (1) 授权起草本详细规范的组织:IEC 或国家标准机构。
- (2) IEC 或国家标准的详细规范编号、发布日期以及国家体制需要的其他内容。
- (3) IEC 或国家标准的总规范编号及其版本号。
- (4) IEC 或国家标准的空白详细规范编号。

电容器的识别:

- (5) 该型号电容器的简述。
- (6) 典型结构的简述(当适用时)。

注:当电容器不是设计用于印制电路板时,在详细规范的这个位置上应该明确地说明。

(7) 对影响互换性的主要尺寸的外形图和/或引用国家或国际的外形方面的文件。另一种方法,也可以在详细规范附录中给出这种图形。

- (8) 应用或涉及的应用组别和/或评定水平。

注:详细规范中采用的一个或几个评定水平,应从分规范 GB/T 5966—1996 3.5.4 中选取。这意味着只要试验组的划分不变,几个评定水平可以共用一个空白详细规范。

- (9) 重要特性的参考数据,以便在各种类型电容器之间进行比较。